

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苏建价协函〔2025〕35号

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关于《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接受人民法院委托开展工程造价鉴定专业技术评审导则》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2024年4月16日，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印发《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接受人民法院委托开展工程造价鉴定专业技术评审导则（试行）》（以下简称《导则》）。《导则》实施一年多以来，取得了较好的效果，拟继续使用该《导则》，将试行转为正式施行，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如有修改意见或建议，请于2025年9月19日前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将意见反馈表发送至省协会秘书处邮箱：1473555853@qq.com。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王柳惠，025-83721191。

附件：1.《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接受人民法院委托开展工程造价鉴定专业技术评审导则》（征求意见稿）

2.关于《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接受人民法院委托开展工程造价鉴定专业技术评审导则》征求意见的意见反馈表



附件 1

《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接受人民法院委托 开展工程造价鉴定专业技术评审导则》 (征求意见稿)

为提升工程造价司法鉴定质量,规范法院委托司法鉴定技术评审工作,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以下简称省造价协会)根据《建设工程造价鉴定规范》和《司法鉴定工作暂行规定》,制定了《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接受人民法院委托开展工程造价鉴定专业技术评审导则》,作为省造价协会进行工程造价司法鉴定技术评审的工作规范。

省造价协会接受人民法院委托开展工程造价鉴定专业技术评审导则,主要包括评审适用范围、评审的委托、评审的受理、评审的实施、评审的终止等内容。

一、评审适用范围

省造价协会接受人民法院委托,对江苏省工程造价鉴定机构出具的建设工程造价鉴定意见书组织专家进行专业技术评审的适用范围是指: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对工程造价鉴定意见书的参照标准、计算方法或者鉴定结果,以及出具工程造价鉴定意见书的鉴定机构提供的相关说明提出书面异议,符合以下情形,且提供的评审材

料符合本导则规定，人民法院委托省造价协会评审的，省造价协会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具体如下：

（一）对鉴定依据的标准和规范的质疑或异议

- 1.工程造价鉴定依据的法律法规；
- 2.工程造价鉴定依据的鉴定规范；
- 3.工程造价鉴定依据的计量、计价依据；
- 4.与工程造价鉴定密切相关的质量标准、验收规范；
- 5.工程造价鉴定意见书有关特别事项说明中影响鉴定程序实施、鉴定方法选择与运用的事项；
- 6.工程造价鉴定意见中与计价相关重要事项披露遗漏；
- 7.工程造价鉴定意见采用的其他标准和规范。

（二）对鉴定采用的技术方法、程序的质疑或异议

- 1.鉴定方法选择错误或不适当；
- 2.应当但未选择多种方法进行鉴定；
- 3.发表确定性意见、选择性意见、推断性意见错误或不适当；
- 4.鉴定意见关于工程量计算，人、材、机价格计算和措施费计取和市场询价方法错误；
- 5.变更、签证、索赔的计价方法不当；
- 6.鉴定意见形成的程序不符合《建设工程造价鉴定规范》及相关法律规定；
- 7.其他鉴定意见的技术方法、程序错误或不适当。

（三）对鉴定结论准确性、合理性的质疑或异议

1. 鉴定意见存在的工程量计算明显错误或价款计算错误；
2. 有证据证明鉴定意见中的计价结果明显偏低或者偏高；
3. 工程造价鉴定意见书中与计价相关重要事项披露遗漏。

对鉴定结果的异议通常与鉴定参照标准、鉴定方法的异议密不可分，除非有充分证据，否则，仅对鉴定结果笼统提出异议的，以及当事人、利害关系人采用其他鉴定机构出具的有关鉴定意见书得出的鉴定结论对抗涉案鉴定报告，提出异议的，省造价协会不予组织技术评审。

二、评审的委托

人民法院在审理建设工程合同价款纠纷案件的过程中，需要对工程造价司法鉴定意见书进行专业技术评审的，可以委托省造价协会组织专家对有争议的工程造价司法鉴定意见书进行专业技术评审。

（一）评审所需材料

人民法院委托省造价协会开展专业技术评审应当出具《工程造价鉴定专业技术评审委托书》（以下简称评审委托书，详见附件一），评审委托书应载明工程造价鉴定意见书名称、文号、工程造价鉴定机构名称、异议人名称、异议事项、理由及证据、需要评审的事项、法院审查鉴定意见的质疑等。评审委托书应盖有人民法院对外委托鉴定专用章。

评审委托书应附评审材料清单。评审材料包括：

1. 受人民法院委托的工程造价鉴定机构出具的工程造价司

法鉴定意见书；

- 2.当事人或利害关系人的书面异议和异议相关证明材料；
- 3.工程造价鉴定机构针对异议人的异议内容提交的书面说明；
- 4.工程造价鉴定机构提交的工程造价鉴定意见书说明或工作底稿；
- 5.委托评审事项的相关诉讼材料；
- 6.人民法院委托工程造价鉴定机构进行造价鉴定时提交的相关材料；
- 7.与委托评审事项相关的其他材料。

（二）材料送达

评审材料由人民法院通过邮寄或直接送达的方式向省造价协会提供，省造价协会不接受当事人或者利害关系人未通过委托法院提交的材料。

三、评审的受理

（一）评审委托登记

省造价协会在“江苏省工程造价纠纷调解系统”造价鉴定评审模块中，对人民法院的委托书及相关评审材料进行登记。

（二）材料审核

省造价协会收到委托材料后，由纠纷调解部工作人员对技术评审材料进行审核，必要时邀请相关专家协助审核。

审核的主要内容：

- 1.评审委托书及委托评审材料是否完整齐全；
- 2.委托评审的事项是否属于评审的适用范围；
- 3.人民法院委托评审内容及要求是否明确；
- 4.认为应当审核的其他事项。

（三）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托，省造价协会不予受理

- 1.对鉴定机构及鉴定人员执业资格的异议；
- 2.对鉴定机构选择程序的异议；
- 3.对司法委托鉴定范围的异议；
- 4.对鉴定项目基本信息的异议；
- 5.其他与鉴定有关应当由法院处理的异议。

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委托评审，省造价协会及时函告委托评审的人民法院，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并退还相关评审材料。

（四）对符合评审条件的，省造价协会填制《鉴定技术评审受理通知书》（详见附件二），并预估评审收费金额（主要包括专家劳务费、差旅费等实际支出），书面函告委托评审法院。

四、评审的组织实施

省造价协会受理后，在收到人民法院专家评审费用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评审专家选聘工作，在此基础上，按以下步骤组织实施技术评审工作。

（一）选聘评审专家，成立评审组

- 1.省造价协会选聘专业评审专家组成评审组。省造价协会根据鉴定意见书的争议内容所涉工程专业、工程法务，通过评审专

家名录库确定评审专家组成员名单，评审组人员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2.评审组确定后，省造价协会将参加技术评审专家的名单、专业技术职称及执业资格等信息发送给委托评审的人民法院，由法院审查并经当事人确认。

评审组人员确定后，由省造价协会指定一人作为首席评审员。首席评审员主要职责是：审阅评审委托书和评审材料，组织评审员了解案情，分配评审任务，召集评审员商议评审意见，组织撰写评审报告。

3.评审专家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拖延参加评审。对违反评审纪律或不能胜任评审工作的评审专家，经异议双方当事人、委托法院同意，省造价协会应当及时作出调整。

4.评审专家应严格遵守专业技术评审的各项纪律，保守秘密，不得私自与异议双方当事人及工程造价鉴定机构有任何接触。

5.评审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是本案当事人、诉讼代理人、鉴定人、利害关系人，或上述人员近亲属的；

（2）与本案当事人、诉讼代理人、鉴定人、利害关系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专业技术评审的；

（3）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4）与鉴定意见书署名的鉴定人员有近亲属关系，或有其

他关系可能影响专业技术评审的；

(5) 参与过涉案工程的调解、评审、鉴定的，省造价协会委托的争议评审除外。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提供证据证明评审组成员具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向人民法院书面提出申请。经查证属实的，人民法院应当函告省造价协会更换评审组成员。

(二) 评审工作的开展

造价鉴定专业技术评审应当独立、客观、公正，任何部门和人员不得干涉评审工作。

1.案情调查。评审组组成后，评审员应当熟悉案情，调阅相关资料，进行初步沟通。必要时，经省造价协会同意可以适当方式与被评审项目的工程造价鉴定机构及签字造价工程师进行沟通，或以书面的方式告知工程造价鉴定机构，要求提供相关说明等。

2.初步评审。评审组对评审资料进行研究分析，了解异议、质疑的原因和各方意见和理由，查询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后，可以要求补充资料。涉及疑难复杂、特殊专业、特殊技术、特殊工艺，省造价协会可以邀请技术专家参与评审活动。技术专家咨询意见可以作为评审组作出评审意见的依据或参考。评审组依据评审材料、技术专家意见，通过审查、分析、比较、讨论等方法开展评审工作。

初步评审中，出现专家意见不一致，首席评审员应组织评审

专家进行讨论,讨论过程中需明确表达不同意见,并记录分歧点,讨论后无法形成一致意见或评审员之间争议较大,省造价协会认为有必要的可增加专家召开专题会议或增加评审员人数进行评审,若还存在不一致意见,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专家需在初评意见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初评意见。

3.召开评审会议。评审会应当在规定的地点、时间集中进行。评审会主要议程:介绍鉴定争议焦点、委托接受的材料、参加会议的人员,当事人和司法鉴定机构造价工程师陈述各自观点,并就有关问题进行质证,评审专家分析讨论,形成评审意见。必要时,经省造价协会同意评审组可在正式评审会议前召开只有专家参加的初步评审会。初步评审会、评审会由专家组长主持召开。

4.形成评审报告。评审组完成评审后应出具《工程造价鉴定意见书技术评审报告》(详见附件三,简称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取得全部评审专家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并经专家组全体成员签名。

评审报告应当载明工程造价鉴定专业技术评审工作开展情况、对有关鉴定意见书的概括性描述,对人民法院委托的评审事项,依据相关工程造价鉴定规范逐一进行评审,形成专业技术评审结论,在评审结论中应当列示相关法律法规或者相关造价鉴定规范和计价依据。

5.评审材料签字。评审组在评审工作中应当形成专业技术评

审工作的底稿，由评审组成员签字。评审工作底稿应如实记载评审情况和专家个人评审意见。评审工作底稿包括在评审过程中获取的相关文件和有关资料。

6.评审时限要求。评审组应当自组建的次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专业技术评审工作。对个别案情复杂，评审组认为不能在指定的期限内完成评审工作的，应在期限届满前五个工作日通过省造价协会向人民法院提出延期申请，说明延期理由和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十个工作日。

（三）评审后期工作

评审工作结束后，省造价协会应当向委托评审的人民法院提交《关于〈XX司法鉴定意见书〉技术评审情况的回函》（详见附件四），同时将评审报告、委托材料一并移交给委托法院。

省造价协会应当将以上相关材料留存电子档案一份。

五、评审的终止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省造价协会应当终止评审：

- （一）委托人民法院提出终止评审的；
- （二）工程造价鉴定机构已撤回鉴定意见书的；
- （三）因涉案双方当事人的原因导致评审工作不能进行的；
- （四）以及其他原因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情形。

六、其他事项

- （一）省造价协会应与省高级人民法院、委托法院保持信息

沟通，及时协调解决专业技术评审中出现的各种问题，确保评审工作高效、有序开展。

（二）对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意见书经过评审发现存在问题的，省造价协会视情节给予约谈鉴定机构技术负责人、通报批评、信用评价扣分、降低信用等级等处理。

（三）当事人及其代理人、鉴定人等诉讼活动参与人对技术评审意见有异议的，应按照法律规定向人民法院提出，由人民法院依据职权直接处理或联系省造价协会调查核实后处理。

（四）省造价协会接受人民法院委托开展工程造价鉴定专业技术评审的费用，按照差旅、务工和专家劳务费等必要成本确定，现阶段评审工作经费由省造价协会列支，评审专家费用执行《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省级机关评审工作专家劳务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规定，由异议人承担。

附件一

工程造价鉴定专业技术评审委托书

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我院民事第 X 审判庭移送的有关 XXXXX 一案，当事人 XX 对 XXX 公司针对涉案工程造价所做的 XXXX 号《工程造价司法鉴定意见书》提出异议。根据《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委托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开展工程造价鉴定专业技术评审的通知》《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接受人民法院委托开展工程造价鉴定专业技术评审导则》的规定，特委托贵会对涉案工程造价鉴定意见书所提异议事项组织专业技术评审。

评审回复时，我院提供的有关材料，请一并退还我院。

承办法官联系方式：

当事人联系方式：

评审费支付单位：

联系方式：

附：工程造价鉴定专业技术评审要求及材料清单

XX 人民法院

年 月 日

附：

工程造价鉴定专业技术评审材料清单及评审范围

一、工程造价鉴定专业技术评审材料清单

- 1.受人民法院委托的工程造价鉴定机构出具的工程造价司法鉴定意见书；
- 2.当事人或利害关系人的书面异议和异议相关证明材料；
- 3.工程造价鉴定机构针对异议人的异议内容提交的书面说明；
- 4.工程造价鉴定机构提交的工程造价鉴定意见书说明或工作底稿；
- 5.委托评审事项的相关诉讼材料；
- 6.人民法院委托工程造价鉴定机构进行造价鉴定时提交的相关材料；
- 7.与委托评审事项相关的其他材料。

二、评审范围及异议事项

- 1.（具体评审事项）

.....

- 2.（具体评审事项）

.....

- 3.（具体评审事项）

.....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案涉工程的跟踪审计单位为：XXXXXXXXXX，该案当事人聘请的专家辅助人为：XXXXXXX 单位员工（如有），请在上述单位及其关联单位之外选择评审组成员。

附件二

苏建价协评函〔XXXX〕XX号

鉴定技术评审受理通知书

XXXX 人民法院：

贵院《工程造价鉴定专业技术评审委托书》及相关材料，我会于XXXX年XX月XX日收悉。经审核符合专业技术评审相关规定，我会决定受理贵院委托的工程造价鉴定专业技术评审。

经分析此次专业技术评审组由X名评审员组成。分别是：

XXX	工作单位	职称	执业资格
XXX	工作单位	职称	执业资格
XXX	工作单位	职称	执业资格

其中，XXX为首席评审员。

根据初步评估，本次专业技术评审工作需要收取鉴定评审费用XXXX元。该评审费用不包括对工程现场进行调查的费用，如果评审组判断需要进行现场调查工作，将根据实际费用发生情况另行收取现场调查费用。

请贵院通知当事人将评审费用汇至如下账户。我会将在收到评审费用五个工作日内启动专业技术评审工作。

账户名称：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银行账号：XXXX；

开户行：XXXX。

同时请提供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年 月 日

附件三

苏建价协评函〔XXXX〕XX号

关于《XX司法鉴定意见书》技术评审情况的回函

XX人民法院：

受贵法院委托，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于20XX年XX月XX日组织XXX（填写组长）等X人组成评审组，于20XX年XX月XX日（至XX月XX日）对XX工程造价鉴定涉及的异议内容进行了专业技术评审，并形成评审结论。

评审结论如下：

……（填写评审报告的结论）

附：XXX造价鉴定意见书专业技术评审报告

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年 月 日

附件四

XXX 造价鉴定意见书专业技术评审报告

一、评审的基本情况

介绍本次专业技术评审工作的开展情况。

二、造价鉴定意见书概述

对有关工程造价鉴定意见书进行概括性描述，包括鉴定范围、鉴定依据、鉴定方法、鉴定结论等。

三、评审依据

本次专业技术评审回复异议内容所依据的相关工程造价标准规范。

四、异议内容及回复

依据相关法规和工程造价鉴定规范，对当事人和利害关系人提出的涉及鉴定依据、标准和规范、鉴定方法或鉴定意见书等问题的书面异议进行逐一回复，形成专业技术评审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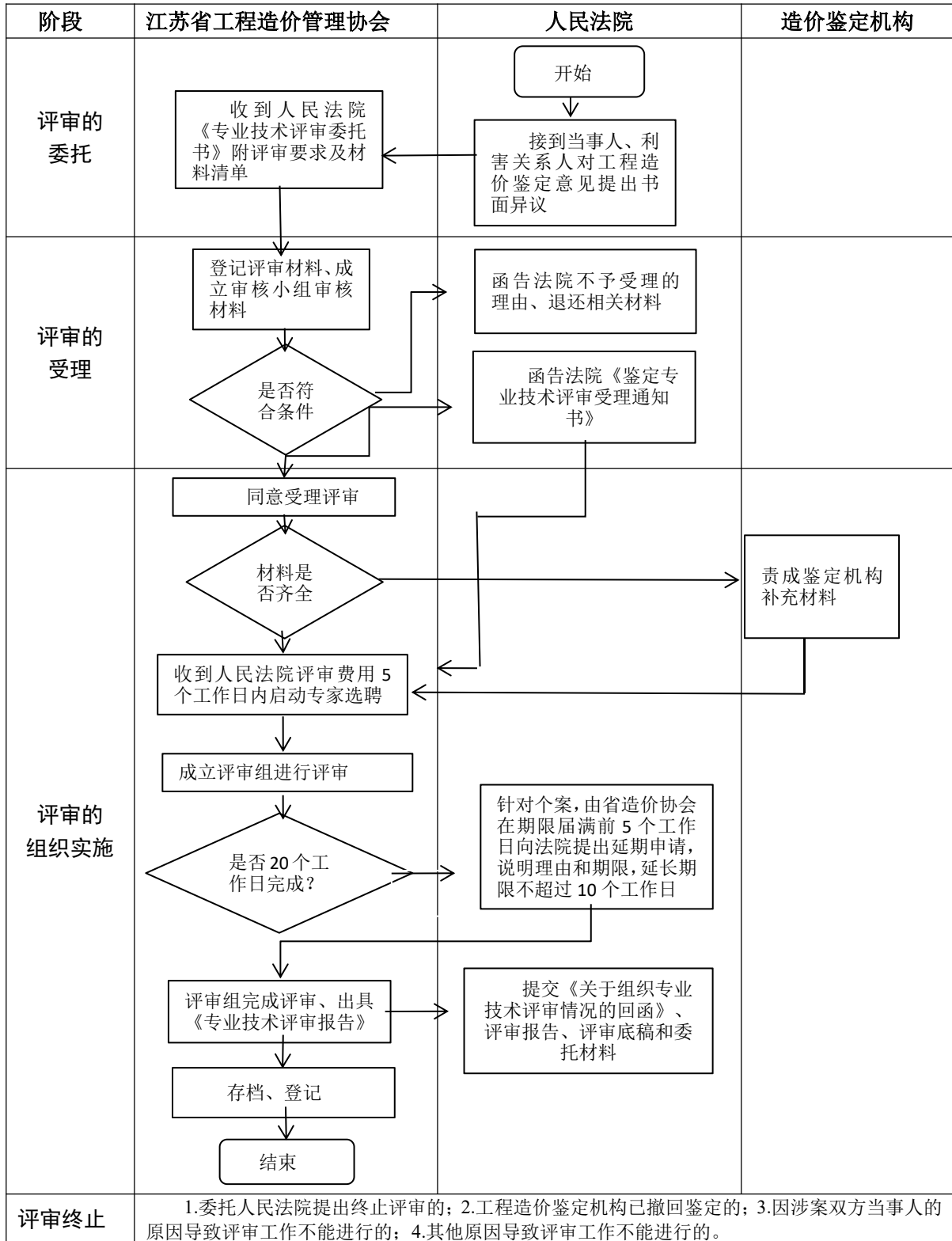
五、评审专家签名

首席评审员：

评审员：

附件五

人民法院委托技术评审工作流程



附件 2

关于《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接受人民法院委托开展工程造价鉴定专业技术评审导则》征求意见的意见反馈表

建议单位/个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序号	建议与意见	理由
1	例：第五条的第（一）项改为“……”	
2		
3		
4		
5		
……		

注：请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前将本反馈表发至电子邮箱：
1473555853@qq.com。